



家庭暴力**加害人** **處遇團體**方案手冊

—— Emerge模式

第一冊 初階團體
第二冊 進階團體

翻譯 朱惠英

林慈玲 內政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黃志中 高雄縣衛生局局長

成蒂 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資深諮商心理師

推薦

EMERGE BATTERERS INTERVENTION GROUP PROGRAM MANUAL

VOLUME 1 : FIRST STAGE GROUPS
VOLUME 2 : SECOND STAGE GROUPS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方案手冊：Emerge模式
/ Emerge著；朱惠英譯。-- 初版。-- 臺
北市：張老師，2007.08
面；公分。-- (教育輔導系列；N77)
譯自：Emerge batterers intervention
group program manual
ISBN 978-957-693-700-2(平裝)

1. 家庭暴力 2. 團體輔導

544.18

96015759



教育輔導系列N77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方案手冊 ——Emerge模式

第一冊：初階團體

第二冊：進階團體

Emerge Batterers Intervention Group Program Manual：

Volume 1：First Stage Groups

Volume 2：Second Stage Groups

作 者 → Emerge

譯 者 → 朱惠英

責任編輯 → 苗天蕙、俞壽成

美術設計 → 羅麗珍

發行人 → 李鍾桂

總經理 → 金克剛

出版者 → 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ving Psychology Publishers

郵撥帳號：18395080

10647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32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369-7959 傳真：(02)2363-7110

E-mail：service@lppc.com.tw

讀者服務：23141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538巷5號2樓

電話：(02)2218-8811 傳真：(02)2218-0805

E-mail：sales@lppc.com.tw

網址：http://www.lppc.com.tw (讀家心聞網)

登 記 證 → 局版北市業字第1514號

初版1刷 → 2007年8月

I S B N → 978-957-693-700-2

定 價 → 350元

法律顧問 → 林廷隆律師

印 製 → 永光彩色印製股份有限公司

Emerge Batterers Intervention Group Program Manual：

Volume 1：First Stage Groups

Volume 2：Second Stage Groups

©Emerge Inc.,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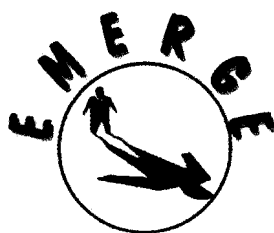
Chinese language (Mandarin only)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Living Psychology Publisher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印刷品係大豆油墨印刷



家庭暴力加害人 處遇團體方案手冊

Emerge模式

第一冊 初階團體

第二冊 進階團體

朱惠英 譯

目錄

推薦序 推動責信的家暴加害人處遇	成蒂	5
致謝辭	蘇珊·卡堯特	7

第一冊 初階團體

第一部分：簡介

簡介	10
加害人能否改變？	11
如果你相信加害人能改變	13
配偶的安全	18

第二部分：初階團體綜覽

Emerge初階團體：形式與程序	22
接案流程圖	26
與案主的配偶電話訪談流程圖	27

第三部分：認知教育課程

男性加害人初階團體：八大重複式認知教育活動課程	30
認知教育活動一：什麼是暴力？	32
認知教育活動二：負向 VS. 正向自我對話	36
認知教育活動三：對女性施暴的效應	39
認知教育活動四：速效 VS. 長效解決之道	41
認知教育活動五：心理虐待、經濟虐待與性虐待	45
認知教育活動六、七：虐待式溝通 VS. 尊重式溝通	47
認知教育活動八：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	50

第四部分：橫向聯繫

與觀護人、兒童保護社工以及其他提供治療人員之橫向聯繫	56
填具兒童虐待通報	60
開除之理由	62
評估進階團體的適合度	63
轉介其他服務	64

第二冊 進階團體

第一部分：進階團體綜覽

Emerge進階團體	66
每週流程	68
如何避免淪為加害人主導的團體	70
團體成員類型	75
親職議題	79
最後……改變的動機	82

第二部分：核心認知教育課程

個別加害人的認知教育活動：綜覽	86
認知教育活動一：了解關係史	89
認知教育活動二：目標設定	92
認知教育活動三：個別輪流	95
認知教育活動四：角色扮演	98
認知教育活動五：加害人自我評量	101

第三部分：補充課程

其他認知教育活動	108
認知教育活動一：負責任	109
認知教育活動二：終止施暴的好處	115
認知教育活動三：物化他人／使用特權	119
認知教育活動四：尊重地結束關係	123
認知教育活動五：嫉妒	127
認知教育活動六：溝通的阻礙	132
認知教育活動七：說謊	136
認知教育活動八：聚焦於配偶或前配偶的正向特質	141
認知教育活動九：自我照顧	143
認知教育活動十：霸凌	147
認知教育活動十一：在進階團體中應用初階團體的活動	149

第四部分：督導

督導加害人處遇團體	154
任務一：觀察加害人在團體中的表現	155
任務二：觀察加害人與團體帶領者之間的互動	156
任務三：觀察團體帶領者之間的互動	157
任務四：評估在團體外的橫向聯繫工作	158
任務五：辨識機構對團體成員和團體帶領者的影響	162

第五部分：男性／女性協同帶領團體的議題

男性／女性共同帶領家暴加害人團體的議題	164
---------------------	-----

第六部分：配合其他社群的服務

Emerge為特定社群的修正	176
女同志和雙性戀女性的加害人團體	177

第七部分：附錄

附錄A：Emerge接案表	188
附錄B：Emerge團體同意書	192
附錄C：Emerge配偶聯絡表	195
附錄D：配偶聯絡詢問表	205
附錄E：暴力與控制行為檢核表	206
附錄F：對子女的暴力與控制行為	207
國內相關資源	209

表單索引

進階團體認知教育單元檢核單	88
加害人處遇團體成員自評表	104～106
自我照顧作業單	145

推動責信的家暴加害人處遇

成蒂

美國第一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方案Emerge模式工作手冊，能在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和張老師文化公司的努力下引進台灣，真是令人雀躍和興奮！

Emerge模式成立於一九七七年，由一群男士應受暴婦女權益倡議者的邀請，以男性協助男性的方式來終止親密關係中的暴力。經過多年的摸索、發展，奠定了男性要為自己對女性的暴力與虐待負責的模式。在處遇團體中，由帶領者之間、帶領者與成員間的互動，示範人與人可以建立尊重和同理的關係。同時在Emerge機構中工作的女性也由最初督導的角色，進入加害人處遇課程的帶領，並逐漸掌握分享越來越多的權力，進而參與機構的管理和領導決策的角色。這樣的組織文化與Emerge加害人處遇方案中的一貫理念和態度皆相互呼應。即女性有權利被當做值得尊敬的個體，亦可與男性共同分享權力與資源。

由本書我們可清楚感覺到，在Emerge加害人處遇方案中，同樣一致的是男性必須檢視個人在以文化傳統支撐的男性特權中，因物化女性達到自己需求而犧牲女性的福祉。當一方選擇使用暴力解決雙方的差異和衝突時，施暴者、受暴者及其子女皆已深受無法言喻的傷害。在Emerge方案中非常精確深入地逐步引導加害人去探索、覺察、承認這些暴力和虐待，並負起責任。

放在台灣的社會脈絡中，對於肢體暴力我們很容易了解，但就親密關係中，男性極容易複製我們社會中視為理所當然的互動方式，造成對女性的心理虐待，包括說謊、嫉妒的強烈反應、在語言上的貶抑、以暴力結束關係、忽視對方、疏於自我照顧等而不自知。所以閱讀這本手冊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省思和學習。我相信對許多希望自己與伴侶的關係是滋養和親近的讀者（不論是否從事相關工作）來說，都有深刻的提醒。

加害人處遇的運作過程有許多種方式，實施的理念也各不相同。在Emerge方案中，我最欣賞的是相信加害人能改變，而暴力可以是一個選擇，所以加害人可以決定是否要改變來為自己負責。而改變的動力，Emerge模式強調須出自內在才能真正持久踏實。此外，為自己的暴力負責不是停留在「說說就算了」，或是短線操作安撫伴侶，度過關係中的危機即可，而是經由對自己暴力行為的影響不斷地反省修正，更進一步透過課程，切實整理出親密關係中對待伴侶重複的虐待模式，才能由內心發出力量去終止不合宜的相處方式，展開新的互動。

此模式也不斷聲明與受暴婦女工作的重要性，所以直接、間接採用審慎的態度與婦女接觸，來促進她們的安全，因為受暴婦女和其子女才是我們進行加害人處遇最重要的導師。這種處遇工作者向受暴者謙虛請益，不與加害人聯盟來迎合社會主流價值，也不因受暴者的不完美而將暴力責任歸咎於她們堅定如一的立場與態度，我相信處遇者需要具備足夠的勇氣，能干犯眾怒才做得到。台灣的處遇者如果要堅守這樣的工作態度來執行加害人處遇，困難度更高。其關鍵則需視社區網絡中各機制，包括司法、警政、社政等，是否能共同一致地來支持這些處遇工作者，進行責信的家暴加害人處遇。

八年前由東吳社工系教授葛書倫提供Emerge模式資料給我時，即為其貫徹始終地以受暴婦女的正義和安全為軸向，實踐其加害人處遇之工作信念於組織中，對處遇領導者權力動力之反省、課程設計與團體動力兼顧、橫向相關家暴工作者之聯繫等方面感到印象深刻。去年初我赴香港參與Emerge模式由Dr. David Adams和Dr. Ted German所主持的訓練課程，更體會到男性要學會以尊重安全的方式來對待女性是有可能的。雖然在台灣的社會文化脈絡中極為艱難，但能有機會提供台灣加害人處遇系統一個新的觀點、統整的模式、新的男性角色範本、新的兩性互動關係，由我們這些處遇專業工作者開始先學習一些新功課，再去影響網絡中其他的專業人士和普羅大眾，總是充滿希望的。

因此非常開心和榮幸，二〇〇七年九月David和Ted在內政部家暴委員會的支持下，應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的邀請，至台灣介紹Emerge模式的網絡聯繫工作、危險評估和加害人處遇專業訓練，北、高各進行四天。更感謝張老師文化公司以最快的速度出版了Emerge手冊。這些任務得以完成，是由許多懷抱社會責任、關心社會安全的朋友們一起通力完成的。我也相信在未來，有更多夥伴參與防治家暴的工作，將可因本書受惠，為婦幼安全發揮更大、更積極的力量。

（本文作者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資深諮商心理師）

致謝辭

蘇珊·卡堯特 (Susan Cayouette)，教育博士

這本手冊由來已久，我們第一次以機構的身分討論是在一九九四年。從那時開始，Emerge的員工持續不斷討論加害人的處遇理念應該是什麼，也一直在為這本手冊設計活動課程。

Emerge的方案手冊和《加害人之心理諮商：四天密集課程》(Counseling Abusers: A Four Day Intensive Course)一起發行，每年由Emerge開課三次。第一冊提供如何依據Emerge模式，帶領加害人初階團體的逐步指導(例如接案)，最初的標題為《帶領初階團體的方案手冊》。

第二冊包含Emerge三十二堂進階課程的資料，由一九八〇年出版的專刊《男性加害人服務之計畫與執行》(Organizing and Implementing Services for Men Who Batter)加以擴充、更新，反映出我們模式中的多項改變。Emerge的模式已轉變成兩個階段，採取的方法在本質上更具教育性。

Emerge模式的獨特之處在於：範圍寬廣到有來自受暴婦女的活動資訊，深度及於我們和加害人工作時，提出受暴婦女及其子女的安全議題和其他關切事項。本手冊也反映出我們過去二十三年來主要和異性戀男性加害人的工作，像是主詞以「他」為代表，而非兼顧兩性。最近五年我們和女同志以及男同志的工作，也挑戰了我們原本對於施暴的一些假設，但那部分的工作並未呈現在本手冊中，僅有我個人撰寫有關女同志加害人的章節。

想要表達的感謝訴說不盡。過去二十三年來，許多對這本手冊有貢獻的單位主管來來去去，有些人已經不在Emerge服務，像是Charlene Allen、Lundy Bancroft、Robert Currence、Ted German、Shirley Golder、Shelley Cortese、Oswaldo Montoya、Marsha Morris、Alan Sun、Donnell Stewart、Scott Sweezy、Mark Thacker、Karen Welling和Gary Zalkin。

感謝那些仍然在Emerge工作的同仁，持續不斷地為這本手冊貢獻心力，也一起思索我們內心不斷自問的問題：「我們應該做怎樣的工作？」這不是一個靜止不動的過程，而是持續在改變，當我們更知道如何和特定的社群、團體、人士工作，希望會越做越好。

特別要感謝David Adams和Chuck Turner，他們兩位過去五年來和我一起工作，與波士頓女性神學中心的Donna Bivens以及Meck Groot討論Emerge存在的種族歧視問題，致力於找出一種心理諮商的工作模式，正視種族歧視、階級歧視、性別歧視和同性戀恐懼症的問題。我們一直嘗試要創造出一個擺脫「典獄長」心態的模式，能夠以尊重的態度對待受害者與加害者，同時要求加害者為其犯行負責。

也感謝Carole Sousa持續要求Emerge將受暴婦女的安全置於優先；也感謝目前的Emerge同仁，他們參與每個月(有時是每天)舉行的諮商會議，討論該如何做這樣的工作，他們是：Deborah Cohan、Elaine Levis、Maria Delgado、Debra Drumm、Mark Green、Mark Medina、Tim Dempsey、Laurie Van Loon，特別感謝Erika Robinson和David Adams，他們為我的最後手稿做修訂。

第一冊 初階團體

第一部分

簡介

簡介

在家庭暴力的領域，當我們談到Emerge的發展以及加害人處遇團體的職責時，經常有人詢問加害人是否真的能改變，或我們的工作是否只不過在維持一個美化過的監獄。這些問題的答案，對於Emerge還有身為讀者的你，將決定你如何看待這本手冊。

加害人能否改變？

如果你和我們一樣，相信加害人真的能改變，他們都有意願及能力，想改變自己對待受暴者的行為與態度，那麼你所期望的就不只是這本手冊提供的技術性指引、一長串「該做」與「不該做」的清單、認知教育的活動而已，而是想要了解我們為何會這樣設計課程。一旦你明瞭我們對於改變的理念，若遇到手冊中未涵蓋的情境，你將能更自在地做出決定，因為總有些情境是我們未言及也無法逐一列舉，你必須基於對我們在教育與行為處遇理念上的了解來處理。誠如俗諺所云：「授人以魚，三餐之需；授人以漁，終生之用。」

Emerge的理念是，加害人知道如何在大多數情境中保持非暴力狀態，然而卻選擇在某些能獲得短期利益的情境中，對自己的配偶與子女暴力相向。他們施暴大多集中在親密伴侶和／或子女的身上，而非生活中對待大眾的一般性暴力反應。對親密伴侶施暴的人參與加害人處遇團體成效最佳，而非那些對外人或日常生活情境產生一般暴力反應的人。對許多加害人來說，他們大部分的人際關係互動都是尊重有禮，此即說明了他們早已知道該如何尊重地對待他人，只要他們定意這麼做的話。我們的信念是：加害人認定運用暴虐、控制來對待伴侶、子女，以獲取在當下處境中所想望之物是社會可以接納的。他們相信，獲得短暫的好處遠勝於因為施暴而造成的長期損失。加害人團體應該挑戰加害人的信念系統，並且在其毀滅性的信念以外另闢出路。非暴力反應（non-abusive responses）則是奠基於他種信念之上：虐待伴侶或子女是無法被接受的；尊重並非基於他人的反應才這麼做；以及施虐行為所付出的長期代價，對雙方（加害人與受暴者）均甚高。

假如你認為治療加害人只不過是監獄的替代物，你還是不要帶這個團體會比較好。監獄通常是剝奪人們做決定能力的處所，待人毫不尊重，更示範了施暴的行止。要是加害人團體複製了我們刑罰系統中最糟糕的部分，他們必然會成為「加害人進修班」。團體帶領者務必要在團體中示範尊重的態度，不僅如此，也需要能以非暴力的態度回應加害人的虐待行為。要是加害人在團體中逞兇鬥狠時，看見團體帶領者對此的反應竟也是惡形惡狀、拒絕尊重他們，帶領者則強化了加害人的信念，即一旦他們的配偶的反應不符理想，他們就有權施以虐待。

另一方面，如果你對於治療加害人的論點仍有所疑慮，但是想要增進自己帶領團體的技巧，你還是可以將這本手冊當成食譜一般參考。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會建議你試著在下列兩者的練習活動之間取得平衡：一種是適用於所有成員的活動，像是目標設定、關係史、角色扮演以及個別輪流等；另一種則是能引發團體內的能量與分享訊息的特定

活動，像是負責任、說謊、傾聽與給予回饋、霸凌等。你還需要依照團體內成員的特性以及團體的時間限制等條件，從補充課程中挑選適合的活動項目。因為要做的事情太多了，幾乎不太可能在個別成員的身上投入充裕的時間，而且受限於各州（美國）所核准進行加害人處遇團體的時數、保護管束的期限，以及加害人本人想要參與團體的意願。

這本手冊提供的團體活動約需進行四十次每週一次的團體課程，我們認為在一個十二人的團體中，若要能有效地回應每位團體成員的施暴手法，理想上大約需要十二至十四個月。在四十次課程的團體中，我們在時間上頗受限制，所以要有智慧地帶領每個團體是關鍵所在；每週的團體要針對誰來進行，團體帶領者心中要有所計畫；需要記錄每位成員的「關係史」和「目標設定」；也必須運用督導來計畫「個別輪流」的程序以及認知教育活動。

一些其他的手冊與資源也能協助你帶領加害人處遇團體。不論你要使用哪一種技巧或教育活動，都要先問問自己：「它如何幫助這位當事人或團體達成既定的目標？」這不是說你只能使用我們的手冊，而是不論你使用哪種特殊的工具，要有一個整體的目標，而且你知道如何回答下列問題：「加害人能改變嗎？」、「我能否尊重地對待加害人？」、「我是否能不以惡止惡？」，以及「我是否能自在地推動加害人走向改變，而不強化其藉口或抗拒？」

如果你相信加害人能改變

範式轉移 (Paradigm Shift)

加害人的世界觀通常相當負面和自我中心。他們視自己為眾人及環境的受害者：配偶滿身都是缺點、老闆非常跋扈、不公平的司法系統偏袒婦女和小孩。加害人處遇團體能夠提供成員們機會，一窺若是選擇不同的世界觀會有何不同。加害人習慣於回應改變行為的「強硬」要求——「你照著做，要不然就……」，然而仿照「強硬」的做法只會強化他們既存的施暴模式，而且更重要的是，許多加害人以後還是會繼續和曾被虐待過的配偶及兒女一起生活。所以Emerge堅信，對加害人的約束只是任務的一小部分。雖不諱言加害人處遇團體是一個監督加害人的機會，並向被害人與法庭分享必要的資訊，但我們也能嘗試提供加害人機會，開始改變他們的人生。

在此有兩個待解的議題，第一、每位團體成員均有其特定的世界觀，告訴我們他會做何種決定、採取何種行動。這是他決定如何對待別人、如何詮釋他生命中發生的事件，以及如何計畫未來背後的驅策力。

第二項議題是世界觀或信念系統並不盡然是客觀的實相。它是經歷多年汲取訊息、評估他人對待自己的方式，以及融合社會所給予我們各人生活不同的有色鏡片發展而成，包括種族、性別、階級和性偏好等，不勝繁舉。林林總總的因素形塑了我們每個人的世界觀。世界觀可能為真，或可能因為個人、家庭和社會的問題而嚴重偏頗。

在加害人處遇團體中，團體帶領者通常認定他們嘗試協助每位參與者轉變他所信奉的範式。他們一定要協助參與者從自我中心、自認為被害者的心態，轉移到較為獨立、甚至相互依賴的世界觀。在這樣的新世界中，加害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並和其配偶（或前配偶）、子女互相尊重地共存。

他們負面的世界觀也可能部分是正確的，許多人和他們抱持相同的觀點，然而加害人的施虐反應是基於他的經驗而自認為有權這麼做，例如：加害人或許正確地察覺種族歧視、階級歧視或其他壓迫體系或態度的影響。他的範式是基於真實的狀況，然而「以暴制暴」、「以牙還牙」的反應卻是破壞性的行為，會傷害他人，最終也傷到他自己。他因為自己的人生經驗可能覺得有權傷害別人，此一信念必須在團體中直接地加以面質，同時依然正視他的真實受害經驗。

許多加害人初進團體時帶著傷害性的目標與期待，這是因為他的負向世界觀所造

成，其目標可能為：「我要把她管得更緊，就是沒管緊她我才會被抓」，或是其信念浮現出：「她就是喜歡有人管，她自己做不了決定。」

加害人處遇團體能夠告訴他，要終止這些與控制性目標有關的特定危險行為，像是「不要跟蹤你的配偶，讓她去找朋友」，然而這樣做並未處理到隱匿的信念——認為專制地對待他人、奪走她的個人自由是件好事或必要的事。我們在團體中和配偶接觸時聽聞了施暴行為，除非我們能處理那些助長施暴行為的信念系統，否則不過是在鼓勵表面的改變而已。

設定範疇轉移的舞台

內在動機是改變行為（不論是在團體內或團體外）的長期解決之道，然而大多數來參加團體的男性是因為外在的動機，來自於法院、配偶、老闆、牧師或親友的壓力。如果加害人處遇團體想要做的不只是表面的改變，而是想要協助加害人將動機從外在轉變為內在，這會是一件令人常感到氣餒的事。

我們假設有些加害人真的想要停止控制他人，想要檢視自己的內心以找到為行為負責的方法，最終想要擁有更圓滿、更健康的人際關係。要能如此，他們必須願意與他人合作，放棄自我中心的目標與期待。

加害人處遇方案想要改變的是加害人的信念系統，不只是他的行為，會這樣做是因為通常只有改變實質的態度，才可能出現長期不暴力的行為結果。我們在團體中告訴加害人，他們可以因為法院、配偶的威脅、家庭成員或Emerge的諮商師而改變行為。但是因為外在動機而改變行為通常撐不了多久，無法超過引發行為改變的外在刺激源之存在期間。

許多加害人不想經歷改變的過程。他們只想要外在的指引和命令。他們希望別人對待他的方式，正如同自己想要對待配偶的方式。有這種信念系統的加害人，無法做出持之以恆、本質上的改變。事實上，如果他們不認定施暴的方法沒有用（不管他們過去曾經如何在控制配偶上有些許成就），改變的歷程就不會發生；而他們也需要積極地參與自己在團體中的發展過程。既然這無法勉強，有時團體帶領者所能指望的，是那些沒有興趣想改變的人至少不要妨礙想改變的人。

真正想要改變的加害人需要做下列四件事情：第一、他們需要表達出自己願意在關係中放下控制；第二、他們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特別是控制或施暴的行為；第

三、他們需要和配偶合作，以尊重的方式處理彼此差異以及解決意見不合的問題；最後，他們必須淡化其自我中心的目標，取而代之的是和配偶及他人共同建立目標，其目標不只是反映出他們的需要與欲求而已。

擔負責任

對團體成員而言，範式轉移的第一部分就是要擔負起責任。這指的是不再有責怪他人的行為，並且轉向注視個人的內在，釋明個人的生命樣態。這並不是指外在的環境，像是種族、階級、能力差異等對個人毫無影響，而是每個人都能以主動和建設性的方式來回應那些環境，而非以被動、不牢靠的方式。實際上，個人的反應將決定這些不可抗拒的生活環境能掌控他的力量有多少。

消極被動 VS. 負責任的言語

加害人可以先從檢視他們的言語、改變消極被動的說法來負起責任。使用消極被動的言辭就是採取「我是受害者」的立場，不斷地為生活中的決定責怪他人，其實這些都是他可以掌控的。負責任的言語可以讓當事人確知自己的信念與行為，以及這些信念、行為對他人所產生的影響。

例子：

消極被動： 進來這個團體我沒得選擇，因為是她打電話給警察的。

負責任： 我會在這裡是因為我所做的事情，我該學著改變我的行為。

消極被動： 是她要我打她的。

負責任： 我打她是因為我想要管她和誰說話。

消極被動： 我忍不住要對她發飆。

負責任： 我自己選擇要用發飆來嚇她。

消極被動： 要是她先當個好太太、好媽媽，我就會對她好一點。

負責任： 她是怎樣的人不能決定我的行為。我要以尊重的方式對待她，和我的伴侶一起教養小孩。